

证券代码：835679

证券简称：日新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武汉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张开华先生、王典洪先生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王秀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3 年 8 月，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理；2003 年 9 月至今，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1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担任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委员。目前兼任北京外企服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开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7 月至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中南财经大学）教师；2016 年 8 月获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目前兼任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典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1982 年 1 月至 2008 年 2 月先后担任中国地质大学教师、院长职

务；2004年1月至2008年2月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资产与经营公司；2008年2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武汉工程科技学院；2018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国地质大学。2009年4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目前兼任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了4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张开华先生、王典洪先生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秀萍	4	4	0	0	否	3
张开华	4	4	0	0	否	3
王典洪	4	4	0	0	否	3

2022年度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张开华先生（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王典洪先生（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王秀萍女士、张开华先生、王典洪先生对公司2022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3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2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预计2022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同意

2022年6月13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2年9月27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拟向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拟向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担保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关于提名王永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2022年度任职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不存在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不存在开展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2年度，在任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充分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了解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关键事项发表客观公允的独立意见，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造成的影响。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状，结合自身在行业、财务及法律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建议，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予以采纳。在任职过程中，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出具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切实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2023年度，我们将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

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王秀萍、张开华、王典洪

2023年4月25日